

#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111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综合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128\*\*\*\*\*5H507

住所(住址)：岳普湖县\*\*\*\*\*北路\*\*\*\*\*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布\*\*\*\*\*甫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128\*\*\*\*\*053066

联系电话：199\*\*\*\*\*44

联系地址：岳普湖县\*\*\*\*\*乡\*\*\*\*\*村\*\*\*\*\*号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7月30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库尔班江·孜敏、亚森江·托合提到岳普湖县\*\*\*\*\*综合商行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店摆在货架上的亚迪卡尔花雷茶，生产日期：2021.07.02，保质期：24个月，规格：110g/盒，库存1盒，销售价：12元/盒。亚迪卡尔花茶，生产日期：2021.06.02，保质期：24个月，规格：110g/盒，库存2盒，销售价：12元/盒。香味重瓣红玫瑰花茶，生产日期：2021.08.02，保质期：24个月，规格：120g/盒，库存2盒，销售价：12元/盒。猕猴桃凉果，生产日期：2022.9.22，保质期：10个月，规格：500g/袋，库存5袋，销售价：10元/袋。已超过保质期，并且没有与其他食品分开摆放，未张贴过期食品提示，形成了销售过期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过调查取证，当事人岳普湖县\*\*\*\*\*综合商行存在经营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于古尔邦节之前从上门供货批发者

进的，亚迪卡尔花雷茶，生产日期：2021.07.02，保质期：24个月，规格：110g/盒，库存1盒，销售价：12元/盒。亚迪卡尔花茶，生产日期：2021.06.02，保质期：24个月，规格：110g/盒，库存2盒，销售价：12元/盒。香味重瓣红玫瑰花茶，生产日期：2021.08.02，保质期：24个月，规格：120g/盒，库存2盒，销售价：12元/盒。猕猴桃凉果，生产日期：2022.9.22，保质期：10个月，规格：500g/袋，库存5袋，销售价：10元/袋。截止目前以上4种过期食品均没卖出，因为购进后因生意不好没有售出。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岳普湖县\*\*\*\*\*综合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布\*\*\*\*\*甫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财物清单，证明现场检查时的违法行为。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3年7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告字〔2023〕第11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款“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之规定。

##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案件查办中，该店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对岳普湖县\*\*\*\*\*综合商行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 二、处罚款 600.00（陆佰元整）。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行。

##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